

新北市泰山區公所災情查報通報執行計畫

105 年 10 月 28 日核定

107 年 3 月 30 日核定修正

111 年 4 月 8 日新北泰民字第 1112806409 號函頒修正

111 年 11 月 15 日新北泰民字第 1112820846 號函頒修正

113 年 3 月 25 日新北泰民字第 1132745549 號函頒修正

壹、依據

- 一、災害防救法第二十九條。
- 二、新北市政府 112 年 12 月 13 日新北府消整字第 1122477456 號函頒「新北市政府災情查報通報執行計畫」。

貳、目的

新北市泰山區公所(以下簡稱本區)為強化災情查通報效能，期於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能迅速傳遞及掌握災情狀況，增進救災應變效率，以減少生命財產損失，特訂定本計畫。

參、本區災情查通報系統

- 一、消防系統：消防人員、義勇消防人員（以下簡稱義消）、災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志願組織。
- 二、警政系統：勤區員警及義勇警察（以下簡稱義警）、民防協勤人員。
- 三、民政系統：里長、鄰長及里幹事。

肆、災情查通報作業體系

本區災害應變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常時三級開設或發生災害強化三級以上開設時(作業體系圖如附件 1、2)。得以各種通報方式(如有線電話、傳真、固定電話、衛星電話、無線電、手機、LINE、新北消防行動 APP 等方式)為之，任一層級單位(人員)接獲通報均應受理並轉報有關單位處置。

伍、任務區分

- 一、本中心常時三級開設：

(一) 消防系統

1、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救災救護第二大隊

- (1) 負責追蹤管制、通報聯繫消防中隊及分隊所傳之災情查通報資料，與轄區林口警察分局進行災情相互查證工作，並通報救災救護指揮中心。
- (2) 督導所屬消防中隊及分隊執行災情查通報相關工作。
- (3) 辦理大隊所屬災情查通報人員教育訓練。

2、泰山消防分隊

- (1) 負責追蹤管制、通報聯繫所屬災情查通報人員所傳之災情查通報資料，與轄區泰山分駐所、明志派出所進行災情相互查證工作，並通報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救災救護第二大隊及救災救護指揮中心。
- (2) 所屬災情查通報人員遇有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應主動至里鄰進行查報，並立即動員投入救災，循消防體系逐級向上陳報。
- (3) 運用義消、災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志願組織執行災情查通報相關工作。

(二) 警政系統

1、林口警察分局（勤務指揮中心）

- (1) 負責統籌所屬泰山分駐所、明志派出所災情查通報人員所傳之災情查通報資料，與轄區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救災救護第二大隊進行災情相互查證工作，並通報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
- (2) 災害來臨前主動通報轄區泰山分駐所、明志派出所前往轄區加強防災宣導，提醒民眾提高警覺，並通知泰山區里長、鄰長或里幹事。
- (3) 督導轄區泰山分駐所、明志派出所遇有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應主動至轄區進行災情查通報，並將查獲的災情循警政系統逐級向上陳報。
- (4) 辦理分局所屬災情查通報人員教育訓練。

2、泰山分駐所、明志派出所

- (1) 負責追蹤管制、通報聯繫所屬災情查通報人員所傳之災情查通報資料，與轄區泰山消防分隊進行災情相互查證工作，並通報林口警察分局勤務指揮中心。
- (2) 所屬災情查通報人員遇有災害發生主動通報泰山消防分隊、林口警察分局、泰山區里長、鄰長或里幹事，並循警政體系逐級向上陳報。
- (3) 運用義警、民防協勤人員執行災情查通報相關工作。

(三) 民政系統

新北市泰山區公所

- (1) 將里長、鄰長及里幹事所傳遞之災情查通報資料，適時通報區長。
- (2) 培植及督導所屬里長、鄰長及里幹事落實執行災情查通報相關工

作。

- (3) 辦理區公所所屬災情查通報人員教育訓練。

二、本中心強化三級以上開設：

(一) 消防系統

1、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救災救護第二大隊

- (1) 指派人員進駐區級災害應變中心擔任消防組組長一職，並兼任大隊與區級災害應變中心窗口。
- (2) 負責追蹤管制、通報聯繫消防中隊及分隊所傳之災情查通報資料，與轄區警察分局進行災情相互查證工作，並通報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及上傳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S)。
- (3) 督導所屬消防中隊及分隊執行災情查通報相關工作。
- (4) 責付分隊，電話訪查災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志願組織是否收到簡訊及後續作為。

2、泰山消防分隊

- (1) 依大隊指示進駐區級災害應變中心，負責統籌所屬災情查通報人員所傳之災情查通報資料，與轄區泰山分駐所、明志派出所進行災情相互查證工作。
- (2) 運用與督導義消、災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志願組織執行災情查通報相關工作。
- (3) 督導所屬災情查通報人員遇有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主動至泰山區轄之里、鄰進行查報，並立即動員投入救災，循消防體系逐級向上或災害應變中心陳報。
- (4) 電話訪查災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志願組織是否收到簡訊及後續作為。

(二) 警政系統

1、林口警察分局

- (1) 指派人員進駐區級災害應變中心，負責統籌所屬泰山分駐所、明志派出所員警傳來之災情查通報資料，與災害應變中心內消防及其他相關單位所傳遞之災情資料相互查證，並將查獲的災情以電話及上傳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S)等方式迅速逐級向上陳報。
- (2) 督導所屬泰山分駐所、明志派出所執行災情查通報相關工作及義警、民防協勤人員協助災情查通報事宜。
- (3) 災害來臨前主動通報轄區泰山分駐所、明志派出所前往轄區加強

防災宣導，提醒民眾提高警覺，並通知里長、鄰長或里幹事注意災情查通報。

2、泰山分駐所、明志派出所

- (1) 負責追蹤管制、通報聯繫所屬災情查通報人員所傳之災情查通報資料，與轄區泰山消防分隊進行災情相互查證工作，並通報林口警察分局勤務指揮中心。
- (2) 運用義警、民防協勤人員執行災情查通報相關工作。

(三) 民政系統：

新北市泰山區公所

- (1) 派員進駐區級災害應變中心，將里長、鄰長及里幹事傳來之災情查通報資料，與災害應變中心內消防、警政及其他相關單位所傳遞之災情資料相互查證，並將查獲的災情以電話及上傳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S)等方式迅速逐級向上陳報。
- (2) 由民政災防課督導所屬里長、鄰長及里幹事執行災情查通報相關工作。

三、其他注意事項

- (一) 每個里至少應配置 1 至 2 名民力團體(消防系統、警政系統、民政系統)擔任災情查通報人員，該地區若無人員配置，可洽請轄區或當地熱心人士擔任。
- (二) 遇有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應主動進行查報，採取相關作為，並循三大系統逐級向上陳報。
- (三) 如遇有、無線電中斷時，則應主動前往最近之泰山分駐所、明志派出所、泰山消防分隊或泰山區公所通報災情。
- (四) 當有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應主動前往泰山區轄之里、鄰加強防災宣導，提醒民眾提高警覺，若發現災害應將災害訊息通知消防、警察或區公所單位，並作適當之處置。
- (五) 個人聯繫資料有異動時，應主動通知所屬單位更新。

陸、災情查通報通報項目、災情通報認定標準、流程及執行方式

一、通報項目：

- (一) 路樹災情。
- (二) 廣告招牌災情。
- (三) 道路、隧道災情。
- (四) 橋梁災情。

- (五) 鐵路、高鐵、捷運災情。
- (六) 積淹水災情。
- (七) 土石災情。
- (八) 建築物災情。
- (九) 水利設施災情。
- (十) 民生、基礎設施災情。
- (十一) 車輛、交通事故。
- (十二) 環境汙染。
- (十三) 火災。
- (十四) 其他災情。

二、通報流程及執行方式：

- (一) 當各災情查通報系統人員查證確實發生災情時，立即通報所屬上級單位，除民防系統外，其餘人員應於 24 小時內填報災情查報表（如附件 4）併附現場照片 1 張，逐級向上陳報，並由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救災救護第二大隊指揮中心、林口警察分局勤務指揮中心及泰山區公所彙整後逕送新北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電話：8953-5599 分機 9；傳真：2964-6756、8953-6606；電郵 ntpceoc119@gmail.com）備查。
- (二) 當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救災救護第二大隊、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林口警察分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或泰山區公所接獲災情通報案件時，立即以電話及上傳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S)等方式迅速逐級向上陳報。
- (三) 推廣及運用新北消防行動 APP 進行報案，將案發地址之經緯度座標、現場照片及災害狀況，傳送至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
- (四) 推廣及運用 LINE，將現場照片及災情狀況傳送至群組中，隨時更新災情狀況。

柒、定期更新災情查通報人員之聯絡資料

消防、警政及民政系統每半年(6 月及 11 月前)彙整所屬災情查通報人員之聯絡資料（格式如附件 3）逕送業務單位備查，並定期抽測及辦理資料更新。

捌、辦理教育訓練

一、辦理單位及時間：

- (一)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業務單位)：每年辦理消防、警政及民政系統災情查通報種子教官班教育訓練事宜。
- (二) 消防、警政及民政系統所屬執行單位〔消防分隊、警察分局及分駐(派

出)所、區公所]:每半年(6月及11月前)辦理所屬災情查通報人員教育訓練事宜。

二、辦理對象：消防、警政及民政三大系統所屬災情查通報人員(含民力團體)。

三、督導單位：由消防局、警察局及民政局督導所屬辦理災情查通報人員教育訓練事宜。

四、辦理方式：

(一)課程內容：災情查通報規定、體系建立與實施方式、宣達各災情查通報人責任區域(里)及新北消防行動APP之運用。

(二)每半年(6月底及11月底前)由消防局、警察局及民政局彙整所屬單位辦理災情查通報教育訓練成果(照片2張、簽到表及課程表等)備查。

玖、獎懲規定

一、落實執行災情查(通)報人員

(一)執行轄區內災害勘災人員，依規定填報災情查報表(如附件4)及附上現場照片，並依規定回報及傳真至上級備查者，同一年度累計達20件以上者，未達40件者，予以嘉獎1次；累計40件以上者，予以嘉獎2次，每件查(通)報案件之採計以2人為限。

(二)執行災害勘查聯繫、派遣及災情彙整人員(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依規定即時通報及上傳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S)，並彙整出勤單位回覆之災情查報表(如附件4)、現場照片及受理各類案件紀錄單等資料，同一年度累計達50件以上，未達100件者，予以嘉獎1次；累計達100件以上者，予以嘉獎2次，每件派遣案件之採計以1人為限。

二、辦理災情查(通)報業務人員，依規定辦理下列事項者，承辦人員及監督主管，分別予以嘉獎2次及嘉獎1次之獎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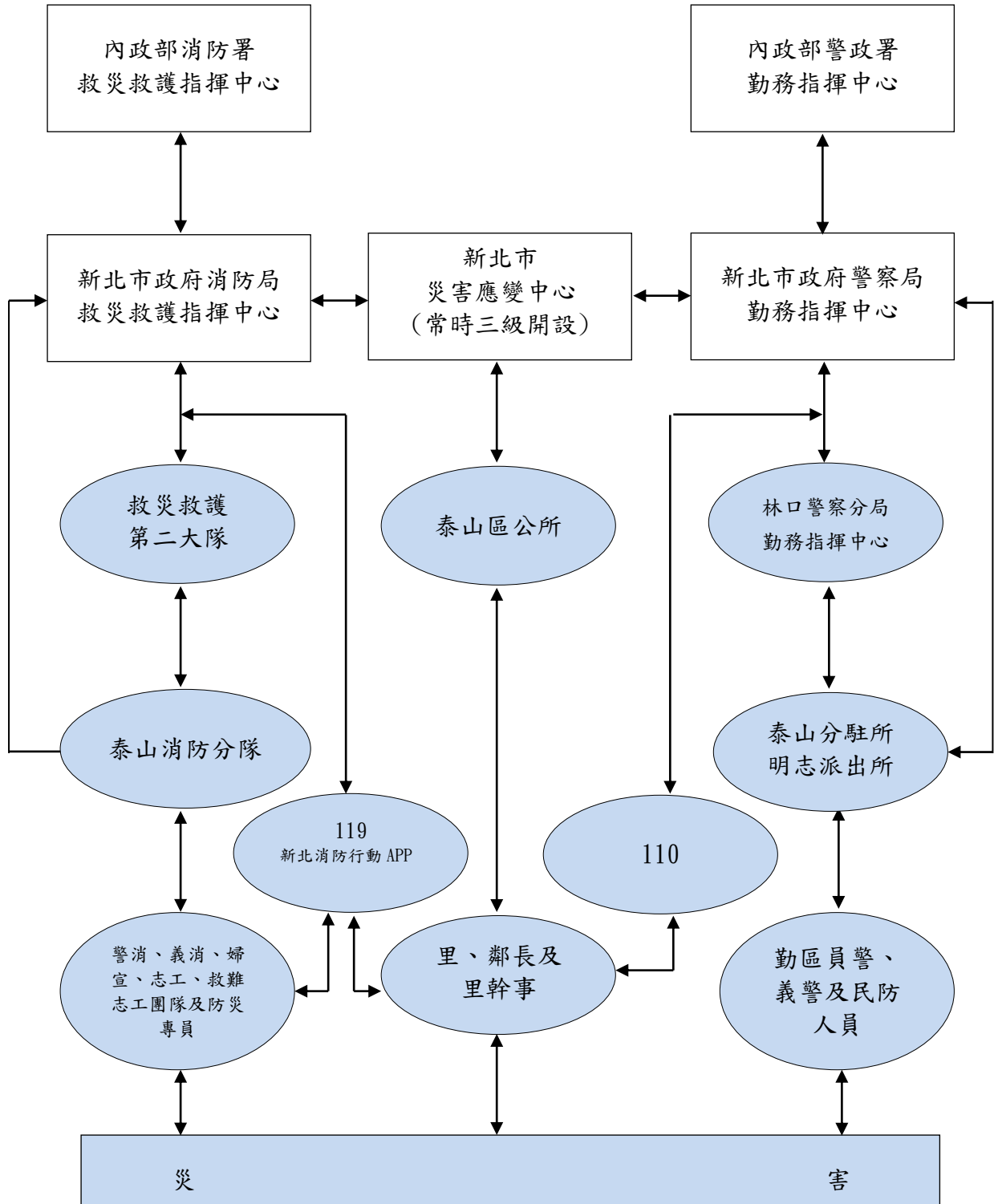
(一)定期每半年(6月及11月前)辦理所屬災情查通報人員之聯絡資料彙整、更新，即時陳報備查，並配合定期抽測無誤者。

(二)定期每半年(6月及11月前)辦理所屬災情查通報人員教育訓練事宜，且每年總計參加訓練人數達所屬災情查通報名冊總人數九成以上，並依限陳報成果資料(照片2張、簽到表及課程表等佐證資料)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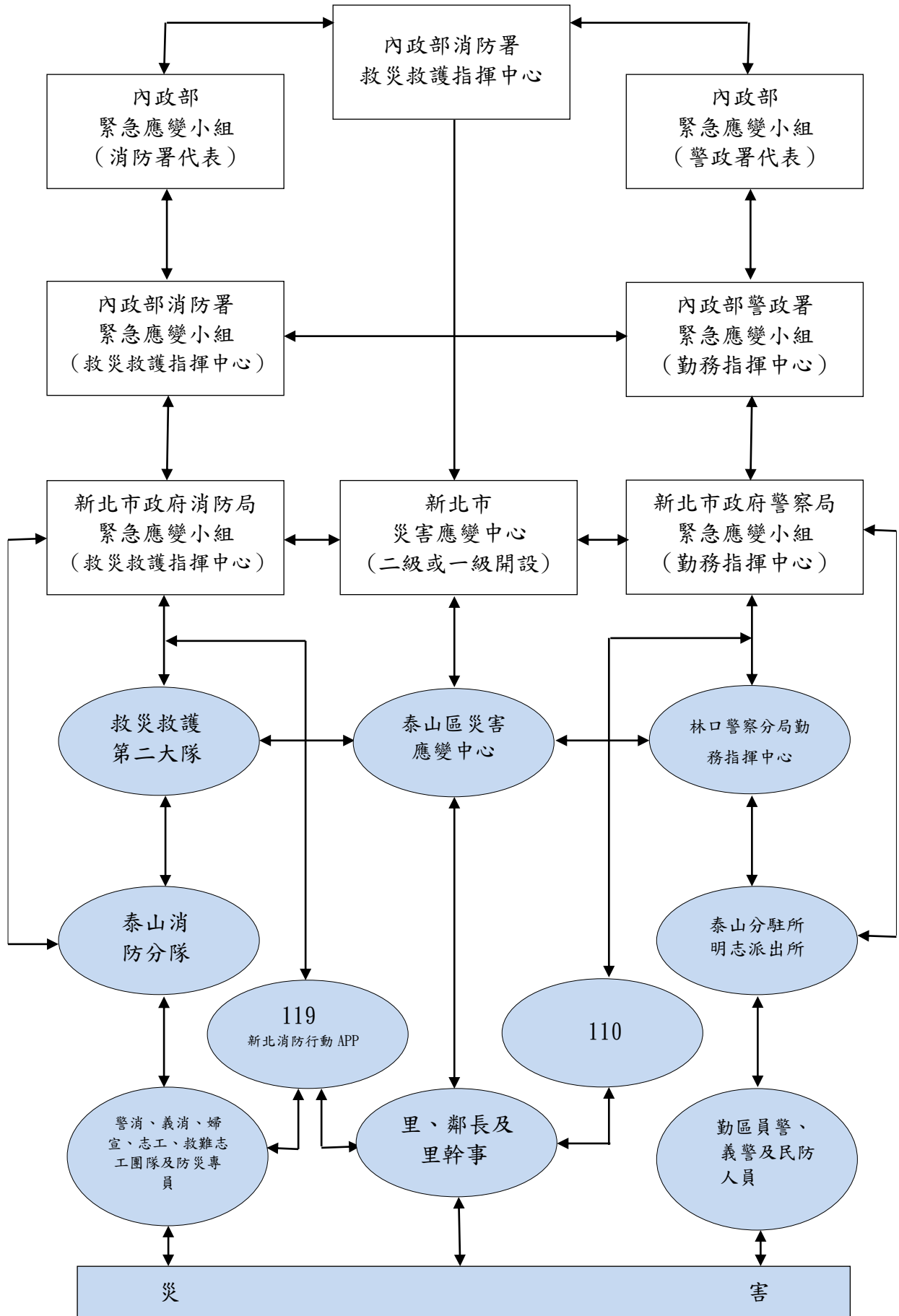
三、未依規定執行或辦理查(通)報人員，視其違失情節，分別移請其服務機關，依其該人員適用之獎懲規定，秉權責予以懲處。

壹拾、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於核定後隨時修正。

災情查通報作業體系-平時災害發生時



災情查通報作業體系-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



新北市泰山區災情查通報人員聯絡名冊

○年○月○日製

地址		警消人員(共計○名)			
區	里、鄰	單位	職稱	姓名	聯絡電話
					住宅： 辦公： 行動：
					住宅： 辦公： 行動：
					住宅： 辦公： 行動：
					住宅： 辦公： 行動：
					住宅： 辦公： 行動：
					住宅： 辦公： 行動：
					住宅： 辦公： 行動：
					住宅： 辦公： 行動：
					住宅： 辦公： 行動：
					住宅： 辦公： 行動：

新北市泰山區災情查通報人員聯絡名冊

○年○月○日製

地址		義消、災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志願組織(共計○名)			
區	里、鄰	單位	職稱	姓名	聯絡電話
					住宅： 辦公： 行動：
					住宅： 辦公： 行動：
					住宅： 辦公： 行動：
					住宅： 辦公： 行動：
					住宅： 辦公： 行動：
					住宅： 辦公： 行動：
					住宅： 辦公： 行動：
					住宅： 辦公： 行動：
					住宅： 辦公： 行動：
					住宅： 辦公： 行動：

新北市泰山區災情查通報人員聯絡名冊

○年○月○日製

地址		警察人員(共計○名)			
區	里、鄰	單位	職稱	姓名	聯絡電話
					住宅： 辦公： 行動：
					住宅： 辦公： 行動：
					住宅： 辦公： 行動：
					住宅： 辦公： 行動：
					住宅： 辦公： 行動：
					住宅： 辦公： 行動：
					住宅： 辦公： 行動：
					住宅： 辦公： 行動：
					住宅： 辦公： 行動：
					住宅： 辦公： 行動：

新北市泰山區災情查通報人員聯絡名冊

○年○月○日製

地址		義警及民防團隊(共計○名)			
區	里、鄰	單位	職稱	姓名	聯絡電話
					住宅： 辦公： 行動：
					住宅： 辦公： 行動：
					住宅： 辦公： 行動：
					住宅： 辦公： 行動：
					住宅： 辦公： 行動：
					住宅： 辦公： 行動：
					住宅： 辦公： 行動：
					住宅： 辦公： 行動：
					住宅： 辦公： 行動：
					住宅： 辦公： 行動：
					住宅： 辦公： 行動：

新北市泰山區災情查通報人員聯絡名冊

○年○月○日製

地址		里長、鄰長及里幹事(共計○名)			
區	里、鄰	單位	職稱	姓名	聯絡電話
					住宅： 辦公： 行動：
					住宅： 辦公： 行動：
					住宅： 辦公： 行動：
					住宅： 辦公： 行動：
					住宅： 辦公： 行動：
					住宅： 辦公： 行動：
					住宅： 辦公： 行動：
					住宅： 辦公： 行動：
					住宅： 辦公： 行動：
					住宅： 辦公： 行動：

災情查報表（查報人員用）

填報人	單 位	姓 名	聯絡電話	通報時間
<u>資訊</u> <u>(必填)</u>				
<u>壹、</u> <u>災情</u> <u>類別</u> <u>(必填)</u>	<input type="checkbox"/> 路樹災情 <input type="checkbox"/> 廣告招牌災情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隧道災情 <input type="checkbox"/> 橋梁災情 <input type="checkbox"/> 鐵路、高鐵捷運災情 <input type="checkbox"/> 積淹水災情 (已退水/未退水) <input type="checkbox"/> 土石災情		<input type="checkbox"/> 建物毀損 <input type="checkbox"/> 水利設施災情 <input type="checkbox"/> 民生、基礎設施災情 <input type="checkbox"/> 車輛、交通事故 <input type="checkbox"/> 環境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火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災情	
<u>貳、</u> <u>災情</u> <u>描述</u>	<u>發生時間(必填)</u>	年 月 日 時 分		
	<u>發生地點(必填)</u>			
	<u>災情描述(必填)</u>	如： 淹水深度、長度、寬度 地震受損建物倒塌情形(如幾層建物倒塌，建物類別為住宅或商場辦公用途等) 現場環境地形地物描述(如道路橋梁斷裂情形、瓦斯洩漏、水電通訊中斷情形等)		
	<u>人員傷亡</u>	死亡(約)_____人，說明：_____ 受傷(約)_____人，說明：_____ 失蹤(約)_____人，說明：_____ 受困(有生命跡象 _____人；無生命跡象 _____；無法確認生命徵象 _____人)		
	<u>人員收容</u>	(約) _____ 人		
	<u>房屋毀損</u>	(約) _____ 戶		
	<u>財物損失</u>	(約) _____ 萬元		
	<u>其他受損情形</u>			
	<u>現場照片或影片</u>			

<u>參、</u> <u>救災</u> <u>狀況</u>	<u>現場指揮官或聯絡人</u>	<u>單位：</u> <u>姓名：</u> <u>職稱：</u> <u>手機號碼：</u>
	<u>抵達之救災能量</u>	<u>人員數：</u> <u>車輛數：</u> <u>重機具種類：</u> <u>裝備物資：</u>
	<u>救災人員抵達時間</u>	
	<u>支援需求</u>	
	<u>媒體因應處理狀況</u>	

如有人員傷亡請參照下表填寫：

<u>姓名(必填)</u>	
<u>年齡</u>	(約) _____ 歲
<u>性別</u>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不明
<u>國籍</u>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中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不明
<u>發生時間</u>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時 _____ 分
<u>發生地址</u>	
<u>發生地區(必填)</u>	<input type="checkbox"/> 室內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 <input type="checkbox"/> 不明
<u>是否因救災傷亡</u>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u>傷亡情形</u>	<input type="checkbox"/> 死亡 <input type="checkbox"/> 失蹤 <input type="checkbox"/> 重傷 <input type="checkbox"/> 輕傷 <input type="checkbox"/> 不明
<u>傷亡原因(必填)</u>	<input type="checkbox"/> 土石埋沒 <input type="checkbox"/> 戶外掉落物 <input type="checkbox"/> 屋內掉落物 <input type="checkbox"/> 雷擊 <input type="checkbox"/> 溺斃 <input type="checkbox"/> 墜落 <input type="checkbox"/> 車禍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倒塌 <input type="checkbox"/> 觸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不明
<u>就診醫院或安置地點</u>	
<u>處理情形</u>	<u>救出時間：</u> <u>送醫時間：</u> <u>預計救災完成時間：</u>
<u>人員受困位置</u>	(如樓層、門牌號碼、車廂號碼)

備註：

- 1、若災情查報人員查證有災情發生時，立即回報上級機關，並於 24 小時內填報本表及現場照片 1 張傳真或電郵方式逐級向上陳報，由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及公所彙整後逕送本市災害應變中心(電話:8953-5599 分機 9；傳真:2964-6756、8953-6606；電郵 ntpceoc119@gmail.com)備查。
- 2、人員傷亡部分，請於說明欄詳述傷亡人員個人資料及受傷(死亡)原因。